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

2.检查模块：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3.检查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不合格情形：存在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情形。